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35.19 元/股调整为 34.69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258,88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1,709,426 股。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09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 元（含税），201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35.19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1,258,880 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35.19 元/股调整为 34.6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35.19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4.6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34.69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258,88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1,709,426 股。

原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1,258,88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1,709,426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100,000,000 元 ÷ 34.69 元/股=31,709,426 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